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 要求將註冊申請分開

### 商標表格第 T3 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必需填寫

**01. \*擬分開的申請編號**

此項要求可在商標註冊申請定出提交日期後及商標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提交。已註冊的商標不能分開。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03. \*分開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你不可在同一表格內同時分開貨品及／或服務說明及一系列的商標。

- (a)  分開貨品／服務的說明 – 根據類別分開及／或根據貨品／服務說明分開  
請往 04 部分

如分開貨品／服務說明，可在多類別申請內分開類別及貨品／服務說明，或在單一類別申請內分開有關貨品／服務說明。如需修訂原來的類別及貨品及服務說明，請填妥商標表格第 T5A 號。

- (b)  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請往 05 部分

**04. 分開貨品／服務的說明 – 根據類別及／或根據貨品／服務說明****例子: 根據貨品／服務說明分開**

原來的申請包括：

類別 9：電腦；眼鏡

類別 16：印刷品；書本

類別 35：廣告；商業管理

擬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獨立申請：

分開的申請 1

類別 9：電腦

分開的申請 2

類別 9：眼鏡

類別 16：印刷品；書本

類別 35：廣告；商業管理

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

以上例子所分開的申請數目為 2

分開的申請 1		
(a) 類別編號 請順次序填寫	(b)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如根據類別分開，請在方格(i)內加上記號。 如根據貨品／服務說明分開，請在空格(ii)內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及／或服務。	
	(i) 全部 貨品或服務	(ii) 請列出該類別的部分貨品或服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data-bbox="229 170 349 241" type="checkbox"/>	<input data-bbox="438 170 478 203" type="checkbox"/>	
<input data-bbox="229 1095 349 1167" type="checkbox"/>	<input data-bbox="438 1095 478 1128" type="checkbox"/>	

分開的申請		請為每項分開的申請編配編號	
(a) 類別編號 請順次序填寫	(b)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i) 全部 貨品或服務	(ii) 請列出該類別的部分貨品或服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5. 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例子**

原來的一系列商標申請包括：  
商標 A、B、C 及 D

擬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獨立申請：

**分開的申請 1**

商標 A

**分開的申請 2**

商標 B、C 及 D

請填寫(a)部分及(b)部分如下：

(a) 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

2

(b) 各項分開的申請所包括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分開的申請

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1

A       

2

B    C    D

3

  

4

(a) 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

(b) 各項分開的申請所包括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分開的申請

原來的一系列商標標示

1

      

2

      

3

  

4

(c) 原來的申請所申請的類別總數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本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  
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